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2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威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威勝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黃威勝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
02 載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有上開案件判決
03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中受
04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5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如附表編
05 號2至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
06 規定原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本件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請
07 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業經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08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
09 可稽，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其應
10 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又依上開說明，本院定其
11 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
12 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總和（即有期徒刑16
13 年1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2至
14 4定應執行之刑及編號1、5刑度之總和（即有期徒刑5年3
15 月）。準此，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
16 型及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所採之限制加重原
17 則，兼衡以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罰適
18 當性、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及受刑人於陳述意
19 見表中勾選無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附
20 表編號1雖已部分執行完畢部分，然此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
21 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
22 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4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雅云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陳慧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1
02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妨害自由	詐欺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1月（2次）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3年1月
犯罪日期	110/06/15	107/07/03至108/05/10	106/08/07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6579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1782號等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178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107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032號
	判決日期	111/03/07	112/06/28
確定判決	法院	本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107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03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04/06	112/07/3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4651號（已執畢）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602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008號
		編號2至4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7月（113年執更字第1834號）	

03

編號	4	5
罪名	詐欺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3次) 有期徒刑1年6月 (2次)	
犯罪日期		107/06/22至109/02/19	108/約10月間至111/01/06
偵查 (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1782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401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032號	112年度易字第2238號
	判決日期	112/06/28	113/07/23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本院
	案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4402號	112年度易字第223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5/09	113/08/20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008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600號
		編號2至4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7月 (113年執更字第1834號)	